

张树栋

李秀领

中国婚姻家庭的嬗变

中国社会史丛书



中国社会史丛书

张树栋 李秀领

中国婚姻家庭的嬗变

浙江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 池长尧
责任编辑 汪维玲
责任校对 韦伟

★
中国婚姻家庭的嬗变

张树栋 李秀领

★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25号)

江西印刷公司排版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25 插页2 字数18.5万

1990年5月 第一版

1990年5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250

★
ISBN 7-213-00393-3/K·95

定价：3.00元

序

家庭是人类漫长历史中形成的一种社会形态。家庭立基于婚姻之上，即所谓“夫妇者万世之始也”。“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全部社会生活都发轫于以婚姻为基础而建立的家庭，所以有“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之说。英国人约翰斯顿也认为：“要了解中国这奇异的安定及长久不坠的社会制度，没有比这个事实更重要的了：即社会与政治的单位是同一的，而这个单位不是个人而是家庭。”即使到了现代，家庭仍然是社会的细胞。

在世界史坛上，对婚姻家庭史的研究始于19世纪中叶，先着祖鞭的是瑞士学者巴霍芬（J.J.Bachofen, 1815—1887年）。他认为人类婚姻经历了三个阶段：早期阶段，婚姻关系处在杂乱的性交状态；第二阶段，以个体婚姻为基础的母权制家庭；第三阶段，以个体婚姻为基础的父权制家庭。苏格兰法学家麦克伦南（J.F.Maclennan, 1827—1881年）也得出类似的结论。对婚姻家庭史研究贡献最大的是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L.H.Morgan, 1818—1881年），他从亲属制度入手第一次绘出了家庭史的略图：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一夫一妻制家庭。恩格斯在批判摩尔根的基础上写成《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此外，美国的另一位学者

马根、法国学者缪勒利尔、英国学者韦斯特马克亦是婚姻家庭史领域的辛勤耕耘者。

中国学术界对婚姻家庭史的系统研究起于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其间引人注目的著作有：王亚南的《人类婚姻史》（上海神州，1930年）；吕诚之的《中国婚姻制度史》（上海龙虎书店，1935年）；陈顾远的《中国婚姻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对婚姻家庭史的研究一度中断。近几年来，社会学开风气之先，涉足于婚姻家庭问题。史学界对婚姻家庭史的研究亦趋复兴，间或出现几本有关著作。本书作者不揣浅陋，也欲稍尽微薄之力。本书把中国婚姻家庭的演化过程划分为三大时代：原始婚姻——一妻一夫制——一夫一妻制。原始婚姻是自然形成的婚姻形式，具有男女自愿结合的朴素性质，以氏族公有制为基础，在生产和消费中，男女平等，性别差异并未造成社会压迫，女子的生育在氏族和部落的发展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人们以为生育行为与男子毫无关系，所生子女由氏族公共抚育，无所谓家务，一切劳动都是社会劳动，男女双方并未组成独立的经济单位，因而，这时的婚姻，缔结容易，离异简单，两性平等，男子可以多“妻”，女子可以多“夫”。随着私有制的出现，历史进入了一妻一夫制时代。“一妻一夫制”是本书中使用的一个新概念，说其“新”，并不意味着它有奇特的内涵，而仅仅具有语意学上的意义，借指阶级社会的单偶婚，它是私有制的产物，建立在男子的统治之上，以对女性的禁锢为特征。它要求女子只能有一夫，以便生下确属丈夫并继承其财产的子女。所以，对女子来说，婚姻具有不可离异性。而男子特别是富裕男子可以随便弃妻，可以一妻多妻。男子的这种统治地位建立在经济的统治之上，他靠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以聘金的形式将女子买来，由于女子没有独立的经济地位，均被

视为丈夫的供养对象，子女也被视为父亲的供养对象。夫权和父权是一妻一夫制的本质，它起到了维护家庭稳定、行使社会统治的职能。到了近代，虽然没有完全意义上的女权运动，但随着现代工业的兴起，民主、自由思想的传播，革命运动的蓬勃开展，妇女解放、个性解放也作为人民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冲击着夫权和父权，改变着传统的观念和习俗。由于中国社会大工业相当薄弱，整个社会的基础依然如故，人们获得的解放相当有限。社会主义革命消灭了私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社会制度，一夫一妻制才真正建立。本书按婚姻家庭这一发展线索分为三章，分别探讨了原始婚姻、一妻一夫制繁盛期和一妻一夫制衰落期的婚姻择偶、婚姻结合途径、婚龄和婚姻礼俗、家庭规模、家庭功能、家庭关系等问题。

作者才疏学浅，论述难免粗浅，恳请读者加爱，赐以教言，书中疵漏，姑存以待教于诸贤。

本书初稿修改过程中，得到了林留根、孙江、宋开芝、蒋平、徐建平、吴远隆、胡士春诸同志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者谨识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主编 蔡少卿

编委 孙 江 李良玉

李晓东 杨念群 王光照

目录

1	序
1	第一章 原始婚姻
2	第一节 群婚
2	一、交辈群婚
3	二、等辈群婚
9	三、族外群婚
22	第二节 对偶婚
22	一、对偶婚的产生及特点
28	二、婚姻仪式的起源
28	三、舅权
31	第三节 迈向一妻一夫制
32	一、不落夫家
35	二、抢婚
37	三、血统之争
41	四、难堪的新郎
43	五、“难题求婚型”故事
45	六、婚前赎身制
48	第二章 一妻一夫制的繁盛
48	第一节 家族
48	一、聚族而居

53	二、亲属制度
59	三、家谱
61	四、血统论
63	第二节 家庭规模
72	第三节 婚姻的缔结
72	一、门当户对
76	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83	三、其他强制婚
90	四、对强制婚的抗议——私奔与抢婚
94	第四节 一妻多妾制
95	一、皇帝多妻妾
102	二、官僚文人一妻多妾
107	三、妻妾争宠
113	第五节 婚龄和婚姻礼俗
113	一、古代婚龄
117	二、婚姻礼俗
130	第六节 婚姻的解体——出妻
130	一、“七出”
137	二、义绝
137	三、色衰遭弃
139	四、富贵出妻
142	第七节 贞淫观与改嫁
142	一、贞淫观由弱到强
150	二、抢寡妇风俗
151	第八节 生育与传承
151	一、生育观
154	二、杀婴

157	三、家教
166	四、继承
170	第九节 子孝
170	一、孝的起源
171	二、孝的内容
176	三、孝的重要性
179	第十节 男强女弱，男外女内——夫妻关系
179	一、夫妻称谓
180	二、人伦之始
181	三、男外女内
186	四、女人的《圣经》
189	五、古代女性美
194	第十一节 姑常怒，妇常泣——婆媳关系
200	第十二节 兄仁弟悌——兄弟关系
205	第三章 一妻一夫制的衰落
205	第一节 太平天国对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
210	第二节 第一次冲击波——放足、女学
214	第三节 第二次冲击波——女子参政
218	第四节 第三次冲击波——新文化运动
225	第五节 投袂而起——新民主主义时期的妇女运动
228	第六节 旧式婚姻的叛逆
235	第七节 有限的解放
235	一、迫不得已的就业
236	二、娜拉式出走
239	三、自梳与不落家
242	四、近代婚礼——“六礼”的转胎

第一章 原始婚姻

现代社会里，人们在生活中接触的只是一夫一妻制婚姻，所以习惯于把婚姻归结为个体婚姻，把个体婚姻视为两性关系的唯一社会组织形式。对于社会来说，也只有夫妻之间的性交关系才合乎规范，超出婚姻关系之外的性交关系就是背离社会规范的行为，会受到各种各样的谴责，可在原始社会，人类的婚姻关系、两性关系却呈现出完全不同的景象。

在原始社会，有一个与从动物状态向人类状态过渡相适应的杂交时期。其后，随着社会的发展，婚姻禁忌越来越多，性交范围越来越小，可以说原始婚姻的发展过程就是不断限制性交范围的过程，就是不断确立婚姻禁忌的过程。由于历史文献的缺乏，我们只能更多地依赖于民族学者的努力，借助民族学资料乃至神话传说，粗略地回顾原始婚姻发展的一般进程。这是汉族和其他民族历史的共同历程。但由于各民族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表现在婚姻家庭习俗方面自然也是参差不齐，各呈异彩。在某些民族中至今仍然保留着一些古老的习俗。但无论是落后的一面还是健康的一面，都是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都是中国文化的组成部分。把这些迥然各异的习俗展现开来，就是一部活的婚姻家庭史。

第一节 群 婚

一定的婚姻形式总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群婚是人类最初的婚姻形式，大致经历了交辈群婚、等辈群婚和族外群婚三个阶段。

一、交辈群婚

人类之初，刚刚从动物中分化出来，或构木为巢，或寻觅山洞，穴居野处。为了对付禽兽的侵害，获取生活资料，抵抗大自然的压迫，只有充分发挥群的力量，“聚生群处”，共同采集，共同渔猎，共同消费，人人平等，相互容忍，实行性的共有制，每一个女性属于每一个男性，每一个男性也同样属于每一个女性。毫无限制的两性关系，导致血缘关系混乱，没有任何亲缘辈份可分，也没有任何婚权及对任何人坚守贞操的义务，正如恩格斯所说：“我们所知道的群婚形式都伴有特殊的复杂情况，以致必然使我们追溯到各种更早、更简单的性交关系的形式，从而归根结蒂使我们追溯到一个同从动物状态向人类状态的过渡相适应的杂乱的性交关系的时期。”^①所谓杂乱是指后来由习俗所规定的那些限制当时还不存在，现在或较早时期通行的两性禁忌在那时还没有效力。

我国古代文献中记载的“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②，

^①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0页。

^②《吕氏春秋·恃君览》。

“男女杂游，不媒不聘”^①都是对早期人类社会生活的追忆。

在神话传说中也可以找到这种“杂乱状态”。海南岛黎族的一则神话说，古时天地变迁，灾难陡降，人群灭绝，只剩下母子两人。天帝降旨，要他们结为夫妻，母子俩觉得难堪，但又不能违背天命，便改头换面，在脸上刺满花纹，然后结成夫妻。

尽管现在很难找到母子婚配的民族学实例，但某些现代民族的甥舅婚却可为这种不等辈婚提供佐证。云南纳西族中就有数例甥舅婚的事实：

开吉木瓦的不洒哈尔巴与姐姐直马的女儿阿吉建立阿注（意为共宿的朋友）关系；

阿布瓦阿车米比马与舅父阿车米益石瓦为阿注；

忠克村阿马纳哈尔巴与姐姐车直马的女儿车比生为阿注；

拖支阿牙格罗与姐姐的女儿阿牙采腊为阿注；

温泉乡阿如阿窝拉差与甥女厄车马为阿注。^②

这些都是交辈群婚的遗存。

二、等辈群婚

随着采集、渔猎经济的发展，劳动中按年龄及性别的自然分工出现，由于不同年龄男女间生理条件的悬殊所引起的反应及人们思维的进步，逐渐排斥了父母与子女间的性交关系，血缘家庭诞生了，这是人类第一个社会组织形式。血缘家庭也称血缘公社，它既是一个生产单位，也是一个生活单位。这种母系血缘集团的突出特点就是内部通婚，但排除了祖辈和少辈、双亲与子女之间互为夫妻的权利和义务，而同一辈份的所有男

^①《列子·汤问》。

^②严汝桐、宋兆麟《云南永宁纳西族的母系制》，云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女皆互为夫妻。所以这种婚姻又称为等辈婚或兄妹婚。

从交辈群婚发展到等辈的兄妹婚，是人类婚姻史上的一大进步，它促进了人类社会的发展和人类身体结构的显著变化。古代神话传说、少数民族地区存在的实例以及亲属制度都确凿证明了血缘婚曾存在过。

传说伏羲和女娲原来是一对兄妹，后来结为夫妇。在河南密县打虎亭汉墓以及山东嘉祥武祠汉代画像石刻中，都有伏羲、女娲交媾图，皆是人首蛇身，蛇尾紧相交缠。同样的交媾画像砖在山东、河南、四川、新疆等地都有所发现。在湖南武冈、邵阳一带，传说古代洪水滔天，其他人全被淹死，只剩下东山老人和南山小妹这对兄妹，为了留传后代，他俩结了婚，据说，现在的人全是这对同胞兄妹的后代。直到今日，当地人民的祖先堂上供奉的第一对祖宗仍是东山老人——东山圣公和南山小妹——南山圣母。

除了汉族以外，几乎每一个民族都有兄妹为婚的传说。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融县罗成瑶族传说，有位男子在一个下雨天，捉住了雷公，并把它关在铁笼里。他准备上街买些香料回来，将雷公杀死，炖做菜食，临走时嘱咐两个孩子（兄妹俩），千万不要给雷公水喝。父亲走后，雷公灵机一动，装作口渴难忍，苦苦哀求兄妹俩给它一点水喝。小妹心软，就用刷锅的刷子蘸了几滴水给雷公喝，雷公喝了水，浑身滋生了无穷的力量，拔下一颗牙齿对兄妹俩说：“我要走了，你们赶快把这颗牙齿种在土地里，如果遇到什么灾难，就藏在牙齿结出的果实里。”说完，便飞走了。兄妹俩非常惊愕。父亲回家，见雷公逃走，知道大祸即将来临，便赶快打造了铁船，而小兄妹则似信非信地种下雷公拔下的那颗牙齿。第二天，那颗牙长出绿叶，不久结了一个硕大无比的葫芦。两人把葫芦摘下，用锯子锯开，

里面恰好能藏下他们兄妹俩。又过了一天，雷公便以洪水来报仇雪恨。大地一片汪洋，波浪滔天，父亲抛下兄妹两人，乘船逃命，兄妹俩则躲进葫芦里。洪水淹死了其他所有的人，父亲也在齐天的洪水骤然退去时，自空中跌落，船碎人亡。葫芦很轻，落地后完整无损，兄妹二人幸免于难，长大后自相婚配。不久，妹妹生下一个肉球，他们觉得奇怪，就用刀切碎，风把碎粒吹到各地，碎粒吸入空气便成一个个活人，人类又繁衍起来了。

无独有偶，毛难族也传说盘和古本是两兄妹。他俩种葫芦，天天浇水施肥，葫芦结得象房子一样大。后来涨大水了，盘古兄妹就躲到葫芦里，浮在水面。洪水退却，世界上只剩下他们俩，神仙为了留传人种，指令他们婚配。婚后，妹妹生下一个奇怪的肉团，哥哥气愤地将它砍碎，乌鸦衔掷四方，不料肉片落地就变成了人，他们的子女又互相婚配，子孙繁衍成毛难族。

“葫芦里的兄妹”还有不少。云南怒族传说，远古时期，洪水泛滥，淹没了所有的田宅，只有兄妹俩躲在一个大葫芦里，幸获生存。洪水退后，啄食人尸的乌鸦说：“所有人都淹死了，只有你们兄妹俩成婚才能繁衍后代。”但是，亲兄妹焉能婚配？兄妹二人都不愿意，便各奔南北，但都找不到配偶。最后，哥哥只得向妹妹求婚，妹妹说：“你如果能用弓箭射中贝壳的孔，我们俩才能成婚。”结果哥哥屡射屡中，兄妹结为夫妻，婚后生下九男九女，九对兄妹又互相为婚。

哈尼族传说：巨大的洪水淹没了全人类，只有索罗、索白两兄妹躲在葫芦里，幸免于难，后来，经神撮合，兄妹为婚，才繁衍了后代。侗族人认为，从前发大水，张良兄妹借助自己种植的葫芦，生存下来，才有了人类。苗族的顶洛故事也说，

洪水淹没了地上的一切，顶洛兄妹躲进葫芦里，才活了下来，繁殖了人类。

除了这些“葫芦里的兄妹”以外，兄妹婚配的传说还有许多。高山族《纹面的起源》讲，远古有一块巨石，裂开后，走出来一兄一妹。长大后没法婚配，妹妹就以炭灰涂脸，哥哥不能辨认，兄妹结成夫妻。云南泸沽湖畔纳西族的《创世记》里也记载着利恩兄妹结亲的故事。那时除了利恩六兄弟，天下再没有男的，除了利恩六姐妹，世上再没有女的。兄弟找不到妻子，找上了自己的姐妹，姐妹找不到丈夫，找上了自己的兄弟。兄弟姐妹结成夫妇，兄弟姐妹相匹配。在丽江纳西族《东巴经》中也有血缘婚的例证，如“动、生两兄妹，结缘成一家”。苗族传说：“太古之世，有兄妹两人，结为夫妇。”^①西藏的噶人传说，后来众多的人口是由最初的兄妹俩发展起来的。傣族的《布桑该·耶桑该》的长诗，也记述了兄妹婚配的故事。基诺族传说，人类是一个寡妇所生的七男七女互相婚配的后代。

兄妹婚配的传说举不胜举，如果我们想到在遥远的古代，高山大川分割的一个个文化圈之间的交往并非易事；如果我们考虑到这些神话传说几乎是同时代产生的，那么，就不会把这众多的传说视为偶然的巧合了，而看作远古兄妹婚配的影迹。如果仅仅凭神话传说还不足以证明血缘婚的存在，那么，当代一些少数民族遗存的兄妹婚可以佐证。

通过对永宁纳西族的调查，发现了同母兄弟姐妹偶居的有数例。拖支的布乌梭纳得马与胞兄布乌达都是同母兄妹，终生互为阿注，生下六个儿子；开基木瓦的不洒益史与妹妹不洒高若建立阿注关系，生一个女儿哈错；开基木瓦守福哈尔巴与其姐姐守

^①乌居龙藏《苗族调查报告》，国立编译馆1936年版第49页。

福高若为阿注，生一女车马直；忠克村阿沛拉差与同母所生的妹妹阿扣纳主为阿注，生格若、纳吉二女和鲁若一子；忠克巴阿哈尔巴与同母妹巴阿高若也是阿注关系；拖支村甲巴益施与其妹甲巴得马曾建立阿注关系，后来，社会舆论纷纷，兄妹俩只好解除阿注关系；温泉乡的阿如厄车马与阿如哈尔巴是同母所生的姐弟俩，互相结为阿注，当他们同床共寝时，把大门关闭，拒绝其他男子来访……①

黔东南苗族有个最隆重的祭祖仪式——吃牯藏。一般十二年举行一次，供两个裸体偶像，其中男者称央公，女者称央婆，苗族人认为他们是兄妹俩，是苗族的祖先，在祭祀最隆重的时候，由两个人抬着裸体偶像跳舞，由另外一人用竹水筒喷射甜酒，妇女争先接之，象征受精仪式，祈求生育。这种宗教仪式中兄妹婚的陈迹表明了他们曾经经历过血缘婚阶段。

一定的婚姻形式会产生一定的亲属制度，在亲属制度上同样可以证明血缘婚的存在。在云南纳西族的亲属制度中，女子把自己的子女和兄弟姐妹的子女，统统称为自己的子女。无论是男子或女子，对兄弟姐妹、姨表兄弟姐妹、舅表兄弟姐妹，都一律称为兄弟姐妹。在拉伯和加泽，兄之妻与姐同称，姐之夫可与弟同称。由此可见，纳西族亲属制度中的每一个称谓都包括属于该范畴的一群人；上一辈男女成员，对下一辈都居于两亲的地位；对下两辈都居于舅祖、母祖的地位；而同辈之间都是兄弟姐妹的关系，这是血缘婚的产物。

汉族也曾有过类似的亲属制度。殷墟出土的卜辞中，各种称谓均以辈份分类，并无远近、亲疏之别。祖父母均称祖妣，父母辈均称父母，如“祖辛一牛，祖甲一牛，祖丁一牛”，“祖曰

①严汝娴、宋兆麟《云南永宁纳西族的母系制》，云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